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純帆

電話：02-8512-6330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93047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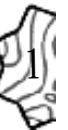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D040075_109D2036412-01.pdf、109D040075_109D2036414-01.pdf、109D040075_109D2036413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109年11月18日文源字第10930457352號令修正，並於本(109)年11月25日起至12月25日止受理110年度提案申請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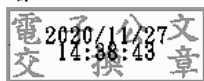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檢送發布令、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博物館、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及從事博物館相關事業之立案或登記法人或團體。
- 二、旨揭提案申請，請於受理時間內進行線上申請（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>線上申請>（110）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），或檢具申請書1份，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達至「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博物館科」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封面並請註明申請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，逾時者不予受理。



三、有關要點詳情及申請表，請逕自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參閱及
下載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交通部、
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
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